

证券代码：838258

证券简称：东义镁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对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 | 预计发生金额(含税) |
|---------------|------------|----------|---------------|
|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 | 参照非关联方价格 | 170,000,000 元 |
|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镁合金坯料生产线 | 成本加成定价 | 2,316,600 元 |
| 穆海蛟 | 租赁办公室 | 无偿使用 | 0 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穆锦珲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是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穆锦瑶是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穆海蛟为公司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穆锦珲的儿子，同时穆海蛟与公司董事穆映江是兄弟关系。

公司董事张恩耀系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对手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根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对其采取分项表决。

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发生金额170,000,000元。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穆锦瑶、董事穆锦珲、穆映江、张恩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镁合金坯料生产线，预计发生金额2,316,600元。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穆锦瑶、董事穆锦珲、穆映江、张恩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穆海蛟租赁办公室，预计发生金额0元。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穆锦瑶、董事穆锦珲、穆映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 | 山西省孝义市 | 有限责任公司 | 穆锦龙 |
| 穆海蛟 | 山西省孝义市 | - | -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穆锦珲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是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穆锦瑶是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穆海蛟为公司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穆锦珲的儿子，同时穆海蛟与公司董事穆映江是兄弟关系。

公司董事张恩耀系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孝义市东义镁业有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粗镁、镁锭等原材料用以生产镁合金坯料，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共计 1.7 亿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孝义市东义镁业有限公司与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镁合金坯料生产线整体租赁协议，2018 年租赁协议继续有效，预计产生的租赁费用为 2,316,600 元。

2011年4月1日，公司与穆海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穆海蛟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26层B-3002的房产无偿租赁给公司北京分公司作为办公室，租赁期限为2011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18年度预计产生租赁费用为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